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承诺期限：截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期限：截至2014年12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

承诺期限：截至2014年3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公司董事长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

承诺期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9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秦吉水、王世镇、杨兴厚、朱健明、石爱军、刘翠花、司超新、赵立君承诺：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朱健明先生已经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承诺履行期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司超新先生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承诺履行期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朱健明先生和司超新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目前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一致行动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与公司现任董事、第三大股东朱金枝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的共同认知以及长期以来共同管理公司及合作所形成的默契与共识，自2001年公司成立至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一直保持意见的一致性，并且朱金枝亦认可司兴奎作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管理、决策过程的控制力。

2、由于双方同时均为公司董事，则双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意见的一致性。但是司兴奎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时除外。

3、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司兴奎将就其意见与朱金枝充分沟通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双方的一致意见。若其中一方不能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则需委托另一方行使。

以上《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

承诺期限：至协议双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兴奎承诺：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司兴奎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主体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主要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承诺：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

不会从事或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主体关于承担通裕重工历史责任的承诺

除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其他股东均承诺保证通裕重工历史上股本变化、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如发生与通裕重工股本变化、股东变更或关联交易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情形，或通裕重工因此受到损失的，除有他人作出承担责任承诺的事项外，股东将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对通裕重工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参与改制并受让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改制资产的 23 名自然人共同出具的承诺

参与改制的23名自然人承诺：承担禹城通裕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若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职工权益受损情况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若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主体对不取得公司控制权、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

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所有外部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美娟、陈秉志、杨洪、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王剑、由明伟、刘陆鹏承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本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函》，由于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从根本上是为了谋求股东利益，且股东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亦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的，亦由股东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